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的 2025 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第一至第二十标段 为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1.94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7.2172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标的名称 为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单位盖章）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